臺南社宅 註冊申請懶人包









手機簡訊收取驗證碼 (111)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歡迎使用社會住宅招租平台,您的手機驗證碼為663556,請於15分鐘內輸入。【為確保您的安全,請勿將驗證碼告知他人】

輸入驗證碼



設定密碼及確認密碼

密碼至少9字元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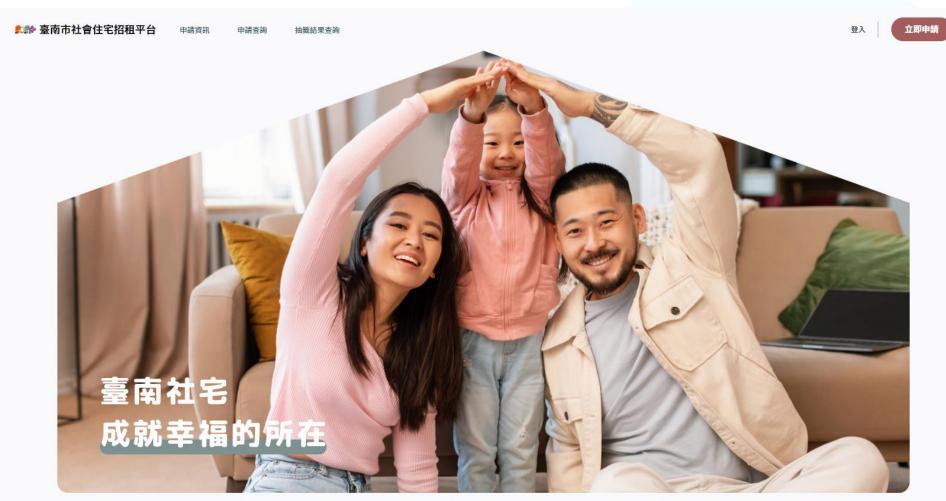
完成註冊



申請前置作業

入口網首頁

▶ 臺南社會住宅首頁提供社宅相關資訊,設計申請流程、申請資格與申請準備三大項目,並以圖文方式簡要說明,提高整體閱讀性。



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包含七大流程說明提供使用者 更快速申請到社會住宅。



1.市府公告



社主資格申請將為期一個月,申請時間將依靠者所官部公告。申請人應於市府公告期限內、依照各自申請資格於官鄉將寫完成所需申請文件。 它網僅於申請時期間則申請,應繼人員可協助申請人施行線上申請,但兩備妥養檢附之文件(依據依據不同身份開附不同文件)或閱識My Data。 有相關問題可歸打市府級募集線,是起期間與主祭

2.線上申請



- 一、請根據個人身份進行選擇申請。
- 二、完整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 三、家庭成員及共同居住者資料。
- 四、選擇房型與確認申請身份類別。
- 五、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收資料及財產清單。
- 六、繳交應檢附文件(依不同身份別需檢附不同的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不符合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之事項。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 五、依本素公告家庭成員定義範疇,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倘家庭成員有重複計入不同申請案之情事,該家庭成員以計入申請案在前者認定之 後由請案提為重複單程成員既同申請。
- 六、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皆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害者之申請案件,相對人提出之申請案件,將駁回申請。
- 六、家庭泰月或社校告之支告有共相對人音旋面中調時,建支建支告有之中調条件,相對人旋面之中調条件,計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審查結果市府都發局將會以書面、簡訊或email方式通知,請靜候通知。

4.公開抽籤

3.審查作業



- 一、以公開方式決定申請者入住選屋序位為原則。
- 二、申請人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以評點方式決定;評點同分者,以抽籤定之。其他申請人則以抽籤排定序位。
- 三、經本府住宅諮詢審議會通過之其他方式。
- 四、抽籤程序、評點內容、排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以申請時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五、依第九條規定公告出租而未出租者,其再行出租得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 六、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線上撰屋



各房型正取名單公佈後,市府都發局將會以書面、簡訊或email方式通知,請根據通知操作步驟進行選星

- 一、排列志願序(根據房型選擇樓層與戶別)。
- 二、選擇車位編號。
- 三、確認選擇的樓層戶號與車位編號。
- 四、系統送出完成選屋。

選屋結束後,可自行至系統查詢選屋結果。

選屋結果確認後,市府都發局將以書面、簡訊或email方式通知。

6.點交簽約



選壓結果確認後,市府都發局將以書面檢送選壓結果、繳費帳單及契約書...等文件,請按照公文通知資訊完成繳費,並於點交簽約日備妥相關文件,於排定時 個至社宅取場辦理點交、與簽約公證手續。

現場點交時,房屋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應,現場人員會協助問題排除或安排後續修繕作業。

7.入住社宅



- 基書您完成點文養勢,可於起租前5日預約每級房卡,正式人住台南社宅! 住進社宅尚有需要注意的地方,超時請登入社宅服務系統,還南立屆社宅管家,請務必閱讀社宅相關資訊、遵守社宅規約。 最後,歌即您加入社宅的大震度,謝盡您入任安心、安全的宜居好年,進一步揭向和樂、幸福的恰居生活。

申請資格

▶ 首頁提供社宅相關資訊外,提供申請資格檢核提早確認準備事項。

	項目	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年齡	申請人為 已成年(18歲以上)之中 華民國國民。但申請人為結束安置之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申請資格檢核	身分	設籍於臺南市之市民,或未設籍 於臺南市但就業、就學有居住需 求者。
一、申請人 ☑ 已滿18歳,且為中華民國國民	財稅	僅針對家庭成員計算 每人每月平 均所得標準。
 ✓ 戶籍地在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就學、就業而有居住需求 二、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經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或同性伴侶註記者,準用本辦法有關配偶之規定。 ✓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家庭成員均未承租本市社會住宅,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房產	家庭成員於臺南市均無自有住宅者、未承租本市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且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者。房產限制為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家庭成員近一年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 NTD 54303 (含) 元	共居 者	只要申請為 共居者即可納入房型 人數計算。
我要試算		一般戶、優先戶。
	評點 條件	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列之13類 資格之優先戶。

温馨提示

我要試算

▶ 『我要試算』功能輸入『近一年所得(台幣)』進行自動計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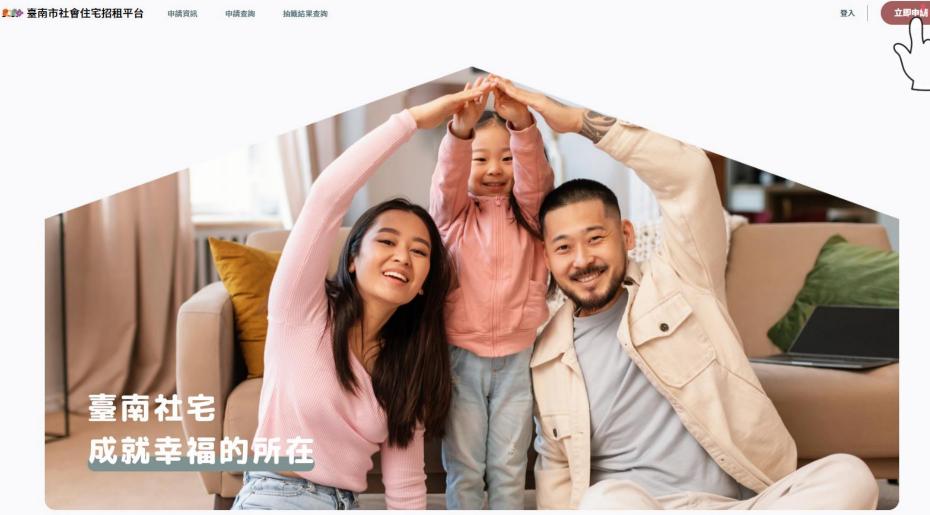


首頁社宅立即申請



註冊完成記得登入頁面





申請切結事項內容

▶ 切結事項主要宣達社宅申請之重要事宜,勾選確認後點擊開始申請。

切結事項



確認	切結事項	備註/說明
	不得重複享有住宅資源	1、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家庭成員放棄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包租代管等)。 2、本人同意於本案 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家庭成員放棄政府其他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承租資格。
V	投遞地址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則改依承租地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V	行動電話	本人同意於申請人基本資料中所提供之行動電話正確無誤,以作為本次社宅申請、審查等作業之聯繫方式;若有錯誤,導致無法聯繫,影響本案相關權益,願自負責任。
~	選屋、繳費、點交、簽約、公證及等作業	本人同意於審查合格後,應按本局流程按期完成選屋、繳費、點交、簽約、公證及等作業,若違反者時視同放棄承租資格。
v	重複申請	本人同意依本案公告家庭成員定義範疇,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倘家庭成員有重複計入不同申請案之情事,該家庭成員以計入申請案在前者認定之,後申請案視為重複家庭成員駁回申請。

開始申請

申請資料準備提供2種方式



可參考P.14~P.17操作說明



手動輸入申請資料

戶籍與財稅等相關資料需先向相關單位申請。

串接MyData(仍需手動輸入部分資料)

可串接項目

- 1. 戶籍資料→戶籍、設籍
- 2. 全戶戶籍資料→確認親屬資料
- 3. 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資料
- 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 投保明細資料(無法確認投保單位地點)
- 5. 財稅資料→財產資料、所得資料
- 6. 身心障礙



線上申請_MyData申請準備

▶ 請先備妥自然人憑證+讀卡機

讀卡機

自然人憑證







線上申請_MyData申請準備

▶ 請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s://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

儲存庫

Related docs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 相關法規資料
- ▶ 檔案下載
- 同首頁

檔案下載 檔案下載 主題 內容摘要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1.HiCOS 卡片管理工具是一種CSP(Cryptography Service Provider), 係提供IC卡之憑證註冊至作業系統 的工具,以利安全電子郵件或憑證應用應用系統使用密 碼學之簽章或加密等功能,下載安裝後除HiCOS卡片管 理工具外,並包含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與相關使用手 HiCOS卡片管理 2.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可協助檢查用戶IC卡與讀卡機 7IP 16.0MB 丁具 驅動程式是否安裝成功,IC卡能否讀取,並提供PIN碼 驗證,簽章驗章與加解密功能檢測。 3.請將檔案下載解壓縮後執行安裝。 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HICOS卡片管理 | 具使用説明(PDF)

首頁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線上申請_MyData申請準備資料

> 點擊我願意串接,進入MyData官網

(https://mydatadev.nat.gov.tw/mydata/signin)



線上申請_MyData申請準備資料

▶ 插入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

Step3 插卡驗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Pin碼



開始申請(My Data)



MyData申請_step1跳轉平台

➤ 點選串接MyData以後,即轉介至MyData平台,完成登入可顯示個人資料。



MyData介接_step2、3驗證身分

➢ 完成讀卡驗證動作,進行第三步驟輸入密碼確認。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3. 財產資料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4. 身心障礙資格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5. 個人所得資料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 6. 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 內政部戶政司
- 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明細) / 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

服務提供機關

臺南市政府(06)2991111#1347

服務內容

民眾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住宅申請」服務,可透過 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現戶全戶戶籍資料」、「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資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明細)」等,做為申辦文件。

臺南市申請社會住宅條件:

- 1.申請者年齡大於18歳
- 2.居住在臺南市,於臺南市就學與就業
- 3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低於臺南市當年規定
- 4.申請者與家庭成員所得與房產限制

MyData介接_step4 確認提供資料

再次確認資料無誤。



關於MyData

找文件

找服務

常見問題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社會住宅申請

服務應備文件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
- 3. 財產資料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4. 身心障礙資格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5. 個人所得資料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6. 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 內政部戶政司
- 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

服務提供機關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1347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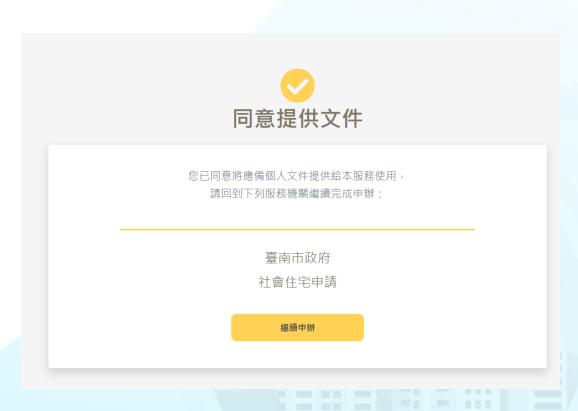
民眾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住宅申請」服務,可透過 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現戶全戶戶籍資 料」、「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資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明細)」等,做為申辦文件。



MyData介接_通知同意提供文件

➢ 寄送手機通知信,完成同意提供文件





開始申請

線上申請_1.基本資料

> 依序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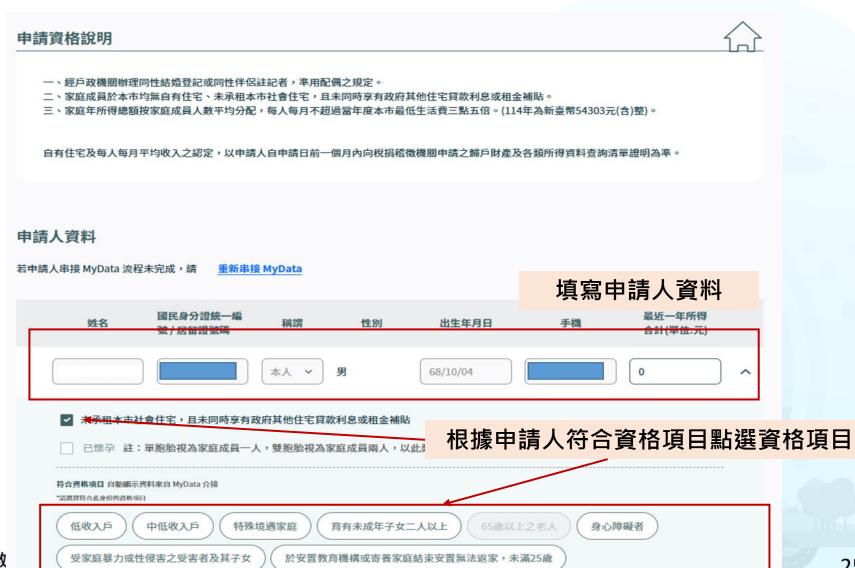
- 申請人若未滿18歲無法申請社宅。
- ▶ 有特殊情形者,需於第 五步驟上傳佐證文件, 即可進行申請。





線上申請 2.家庭成員及共同居住者資料

> 填寫申請人資料



線上申請_2.家庭成員資料

▶ 填寫家庭成員資料(如:子女,胎兒免填)



線上申請_2. 共同居住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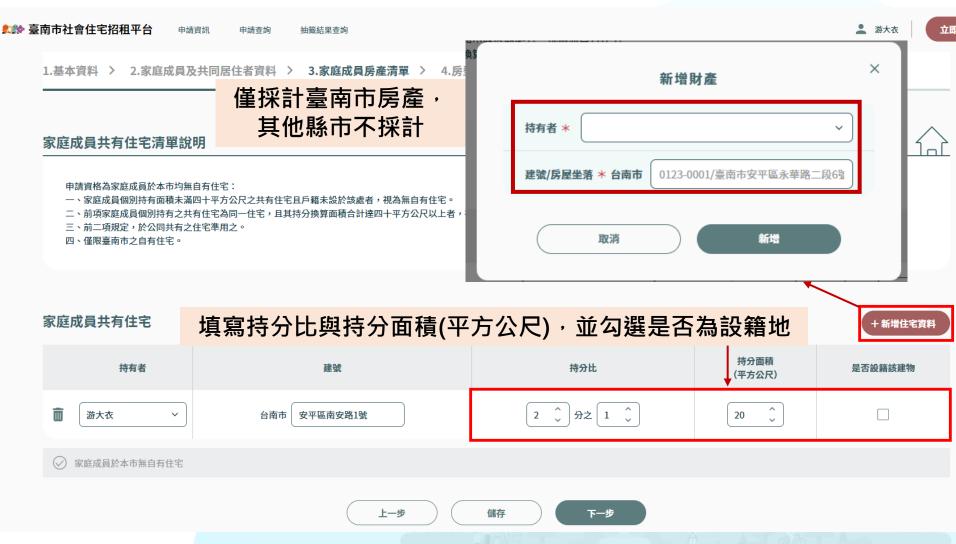
> 填寫共同居住者資料

若需新增共居者,請點選+新增非家庭成員共居成員



線上申請_3.家庭成員房產清單

點擊+新增住宅資料,填寫家庭成員房產清單,若無房產則免填。



線上申請_4.房型與評點

> 選擇欲申請房型



3-7人

三房型



線上申請 4.房型與評點

顯示評點項目(僅供檢視)

劉翰 臺南市社會住宅招和平台 申請資訊 申請查詢 抽籤結果查詢 申請資格檢核 評點項目 權重 備註/說明 低收入戶 (2分) 須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文。 中低收入戶 (1分) 須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文。 原住民戶 (1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最近一個月)有登記為原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 (1分) 須有主管機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有效之證明或公文。 1.診斷或產檢日期為本案申請日一個月內。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另檢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 斷證明書正本或醫療機構發行載有孕婦姓名之孕婦健康手冊(國民健康署編印)封面或封底、最近一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1分) 次產檢內頁並具醫師或醫療院所簽章;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 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及胎兒數。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孕婦健康手冊者應另檢附診斷 證明書,並應載明胎兒數。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分) 申請日最近一個月內本市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開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 (1分) 須有身心障礙證明(應於效期內)。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1分) 免附(送請社政主管機關認定)。 威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分) 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全國醫療服務卡)。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1分) 1.為65歲(含)以上2.須提供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 1.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為有安置必要及意願者 2.免附(送請社 遊民 (1分) 政主管機關認定)。 1. 指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核定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2. 申請日以 災民 (1分) 前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1分) 1.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2.免附(送請社政主管機關認定)。

線上申請_5.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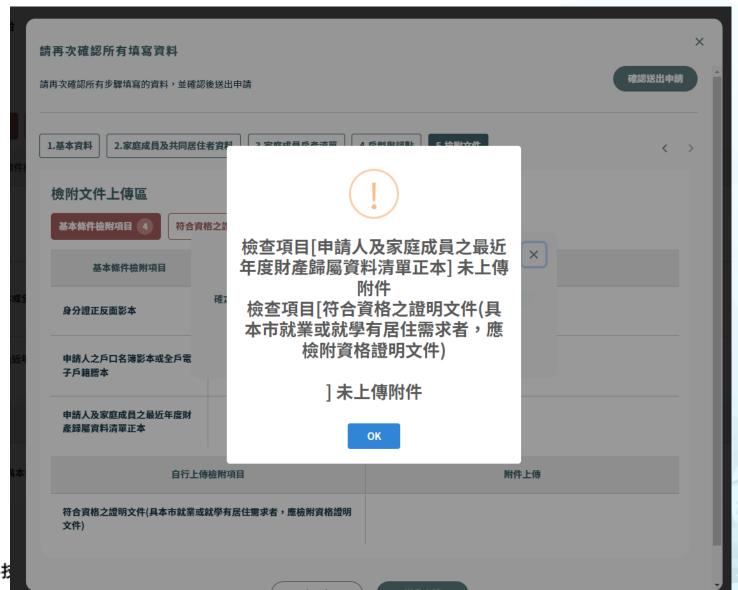


線上申請_檢查所有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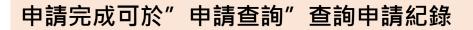


線上申請_送出申請

> 會再次檢核是否完成資料填寫與文件上傳



線上申請_申請完成







歡迎您的加入 預祝順利入住台南社會住宅!